中山大学常态化疫情防控教学管理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我校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教学管理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实体课堂教学为主，在线教学为辅开展线上与线下混合式教学。原则上，学校各类课程教学按照常规教学模式开展，师生均在课室、实验室或其它有关教学场地根据教学计划和课表开展教学活动。因疫情原因无法按照常规模式开展教学的，各教学单位应充分研判，征求师生意见，及时启动“双课堂”模式（“线下课堂+线上课堂”），制定具体的课程教学及考核工作方案，并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涉及线上教学的工作方案，必须经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保障线上教学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

 二、教学安排

**（一）对于因疫情无法返校或延迟返校的教师**

对于因疫情无法返校或延迟返校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应及时调整课程教学方案或调整教学计划。

1.对于无法返校的教师，原则上不安排课程教学任务，建议各教学单位安排课程教学团队的其他教师承担授课或酌情修改教学计划。

2.对于延迟返校的教师，建议返校前的课程教学安排课程教学团队的其他教师授课或适当推迟开课时间。

3.以上无法解决问题的，教学单位可申请线上教学。

**（二）对于因疫情无法返校或延迟返校的学生**

对于因疫情无法返校或延迟返校的学生（含港澳台学生和国际留学生），教学单位应及时通过灵活有效的线上方式开展远程教学或远程辅导，保障学生如期完成学期内学业。

1.公共课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开班，鼓励教师使用在线教学平台和智慧教学工具组织教学及考核。专业课教学单位可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模式的优势，开展线上同步教学，为学生提供讲课视频、课件、学习资料等，定时开展线上指导、答疑、讨论等，组织学生按要求完成学习和考核。

2.实验课线上教学相对理论课难度较大，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教师学习线上教学方式，灵活进行教学模式创新，结合所承担实验教学内容，找思路，想对策。对于没有合适MOOC或虚拟仿真资源的课程，可组织培训教师自主制作网络教学资源（如教学视频）进行线上教学。

3.关于医科临床实践教学，各医科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见习/实习教学医院制定线上教学和考核方案。学生返校前，可通过组织学生阅读学习资料、观看教学视频、线上参与病例讨论等方式进行相应教学内容的学习，为学生提供学习建议和学习指导，定时开展线上指导、答疑等。学生返校后，学院和相关医院应尽量提供机会，让学生利用周末等时间补回相应教学内容的实践训练。学院与医院应结合学生线上教学的实际情况，确定未返校学生的转科考核安排，并提前告知学生。针对因疫情无法返校的国际生，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实习方案，条件允许的，可引导国际生在当地进行临床实习。

4.其它实习实践教学，各教学单位应结合学生未返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实习教学及考核方案。未返校学生人数较多的，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可延后实习教学及考核时间。

三、教学管理

**（一）做好课堂教学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规定，授课教师应做好个人防护，并指导学生做好防护；对于课堂规模较大的课程，应及时调整课程容量，安排分班教学；如遇学生、授课教师发热等突发紧急情况，教学单位应按学校要求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

**（二）做好线上线下教学监督检查工作**

各教学单位应做好线上线下“双课堂”教学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教学平稳有序开展；要重点加强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网络平台运行的监管，采取安全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在线教学安全。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将定期进行线上线下教学检查并开展课堂质量评估。

**（三）做好线上线下课程考核工作**

教学单位可借助在线教学平台的信息技术手段，根据课程特点制定多样化课程考核方式，通过网络教学日志，进行学情分析和成绩评定。教学单位应将课程考核方案在开课后两周内公布给选课学生，并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四）做好教学应急工作预案制订工作**

各教学单位在开展课堂教学的同时，应充分做好大规模在线教学准备，一旦疫情发生变化，学校启动应急工作预案，保证随时切换为在线教学模式，做到线下线上教学无缝衔接。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成立教学保障小组，制定本单位教学工作应急预案。